

通化县委统战部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统战部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认真宣传、贯彻、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委关于统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有关指示，向县委反映统战线情况，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检查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，及时通报情况，反映他们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；宣传、贯彻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，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工作；受县委委托，向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通报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的有关精神。

三、贯彻落实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开展民族、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、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；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；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；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。

四、贯彻执行党的对台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充分发挥一、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，组织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、政策；向中央反映情况，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对台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的职能作用；向县委、县政府提出开展对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负责对台宣传工作和涉台教育工作；做好台胞、台属的有关工作。

五、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、考察、推推荐、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工作；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。

六、调查研究，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，协调关系，提出政策性建议；团结、帮助、引引导和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，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

七、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，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，为县委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依据，当好参谋。

八、负责指导乡（镇）党委统战工作，协调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。

九、负责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研究、宣传和信息工作。

十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通化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2019年12月2日

